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5,960股。

6.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对投资者的承诺。

4. 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关于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4. 满足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次解除限售期后为上述165名激励对象办理9,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

(一)授予日：2025年5月16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60万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560万股。 3.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内和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以涨停价66.06元/股收盘。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超过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过热的下跌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于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66.06元/股，较2026年6月1日收盘价42.40元涨幅高达55.80%。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平均换手率12.41%。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于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66.06元/股，较2026年6月1日收盘价42.40元涨幅高达55.80%。

三、公司市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行业市盈率为97.36。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高高新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高高新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0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中粮糖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于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66.06元/股，较2026年6月1日收盘价42.40元涨幅高达55.80%。

三、公司市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行业市盈率为97.36。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初3375号(民事裁定书)。